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55
29 June 1979

CHINESE

第二一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三时三十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成员国：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中国

周南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赫尔奇卡先生

法国

于松先生

加蓬

比巴先生

牙买加

尼尔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尼日利亚

克拉克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葡萄牙

马蒂亚斯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拜厄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四时零五分会议开始

欢迎尼日利亚代表

主席：在会议开始时，我要热烈欢迎尼日利亚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克拉克大使阁下。我也要为他当选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向他祝贺。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和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164 和 S／13418）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国，我收到以色列、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各国代表的信，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按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依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各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经主席邀请，布卢姆先生（以色列），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在安理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坐。

主席：我也要通知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我收到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即将召开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安全理事会议，并请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我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安理会发言。”

以往安全理事会曾邀请其他联合国机构的代表参加审议议程上的问题。按照关于这个问题的过去惯例，我提议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先生（塞内加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请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安理会过去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讨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这个项目”。

这封信将以安全理事会 S/13422 号文件散发。科威特代表的提议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提出的，但是，如果安理会认可，发出参加辩论的邀请就将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象按照第三十七条邀请会员国参加辩论时所给予的同样的权利。是否有安全理事会成员愿意就这项提议发言？

麦克亨利先生（美国）： 我想请你把请求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安理会讨论的问题按特别程序提付表决。

主席： 现在如果没有其他成员想要发言，我就准备将科威特的提议付诸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赞比亚

反对： 美国、坚合众国。

弃权： 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十票赞成，一票反对，四票弃权。该提议获得通过。

应主席邀请，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全理事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它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是响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和六月二十七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这两封信分别以 S/13164 号和 S/13418 号文件向安理会提出。安理会成员也收到载有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秘书长说明全文的 S/13047 号文件，他在这份说明中转交了大会第 33/28 A 号决议的案文。

第一个发言人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大使阁下，我现在请他发言。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主席先生，请许可我在发言开始时，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和代表我本人，对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这次会议，表示全心的满意。贵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自本委员会成立以来，一直慷慨地给予支持和鼓励的国家之一。允许我说贵国对巴勒斯坦问题一向表示有很大的兴趣，并且在设法解决这一困难问题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些突出的积极因素，再加上你的开明作风和实干的外交经验，使我们有理由希望这次辩论一定会做得很公平、很明智。

主席先生，我也赞成你刚才欢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新任常驻代表克拉克大使时所说的话，我同他有特别友好的关系。

无疑地，安理会将回想到大会曾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20 号决议中认可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就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审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这些建议，使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获得迅速的进展，并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在这个决议中，大会又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

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40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 33/28 号决议都重复提到这一授权，就是根据大会这一授权，委员会曾数度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各常任理事国接触，以期说服联合国这一机构贯彻大会的建议。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安理会重新审议了大会关于执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建议。

因此，正确地说，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来，安全理事会便一直不曾中断地在处理这一问题。所以这次辩论不是一次新的辩论，只不过是继续暂停的旧辩论而已。因此委员会在表现了很多耐心和好意之后，今天决定要求安理会重新审议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建议。应安理会某些有影响力成员国的请求，委员会于一九七七年十月同意暂停审查安理会的报告。当时委员会这样做，是为了要表示好意和不妨碍在寻求中东和平方面获得进展的任何机会。可是，我们要弄清楚，我们决不同意安理会无限期地延搁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我们不得不注意，休会已经 20 个月了，却并未恢复审查这一问题。大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第 33/28 A 号决议中遗憾地提到安全理事会未对建议未作出决定，并授权委员会：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能在一九七九年六月一日以前审议这些建议或作出决定，则授权并请委员会审议这种局势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委员会最初只提醒安理会注意它所负的责任，并请它恢复审议大会的建议。的确，尽管安全理事会的态度消极，委员会在这一行动上仍受到鼓励，因为事实上安理会的大多数成员国在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会议上已经重申，在巴勒斯坦问题找到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为基础的公正解决办法之前，中东就不可能有公正持久的和平。

而且，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实际上都先后明白表示要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不论是民族权利还是合法权利。但是一谈到大会的建议，有些成员国尽管曾经宣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却采取一种固执的消极态度。这种行为似乎是受它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们在中东被保护者的鼓午，大大地阻碍了中东和平的进展。它们这样做，使得为巴勒斯坦问题寻求一个考虑到所有有关各方的合法民族权利的解决无法取得任何进展。

尽管安理会仍然因为一些常任理事国竭力造成的消极状态而陷于停顿中，但怨怨相报的恶性循环却持续不断。中东每天都有无辜的人民死亡。巴勒斯坦人民实在无路可走，只有诉诸武装斗争，继续他们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以便贏回他们被剥夺的权利。简单地说，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和以色列人民之间的战争不但在继续，而且愈来愈激烈。有些人梦想不同巴勒斯坦人民和他们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商量，独断独行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他们把安全理事会弄得瘫痪了，这使某些人感到啼笑皆非，但我们却感到很悲惨。委员会对这样的局面和面对这样的态度只有忧虑，因为似乎就它看来，尽管有些人口口声声说，要为巴勒斯坦问题找寻和平解决，但却不顾巴解的立场，并且避免与它作最起码的接触，这种态度少说也是矛盾的。

自从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开会以来，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的大焰就席卷了整个黎巴嫩。它的主权经常受到蔑视，它的领土被以色列军队侵入和占领。

由于这些行动的结果，安全理事会不得不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到那个区域去。不幸维持和平部队不能适当地执行其任务，因为以色列继续推行掩饰其占领黎巴嫩南部的政策。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有一次曾通知安全理事会说，如果不解决根本问题，也就是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返回家园权利的问题，而只是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到黎巴嫩南部去，是不会产生永久结果的。面对这种暴力和紧张的情况，以色列领袖继续在火上加油。他们坚持拒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的基本权利。

关于这一点，我要用以色列总理的话来证明。他直到最近，一九七九年六月六日还说，永远不会有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他甚至还说：

“如果从西岸选举产生的执行理事会的阿拉伯成员胆敢决定宣布巴勒斯坦独立，以色列军队就马上把他们抓起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这是蔑视人民自决权利很好的例子。但是这种不断地拒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民族权利的作法还有它最具挑拨性的一面，那就是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建立移民点的政策。

这样，十二年来，以色列当局在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就加以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了110个移民点，居民共有16,000人。更坏的是，据说以色列执政当局准备在今后五年内把约旦西岸现有的58个移民点增加一倍。

最近于六月初，以色列当局决定在巴勒斯坦纳布卢斯镇的出入口艾朗·莫赖建立了一个移民点。但是我们不得不据实直说，即使以色列最忠实的传统朋友们都毫不犹豫地加以指责，有人说这个决定是“一项错误，对以色列本国不利”。

这只不过是一个例子，用来证明以色列的移民政策受到普遍谴责，因为每一个人都认识到这一政策的目的是在破坏整个和平进程，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

现在游漫中东的暴力气氛，以及某些方面对巴勒斯坦人民民族权利争论所采取的消极态度，对和平构成了严重的阻碍。委员会曾有机会就这一点把它关于中东最近情势发展的立场通知安理会。这个立场可以归纳如下：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不考虑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便得不到解决的办法；

第二，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返回家园和达成自决、独立和国家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将有助于中东危机的解决；

第三，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以与其他与会者同等的地位，根据第3236(XXIX)号和第3375(XXX)号决议，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努力、讨论和会议是必不可少的，和

第四，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接纳的，因此以色列有责任从用武力占领的一切领土上彻底和迅速地撤退。

此外，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四月二日以S/13210号文件分发的信中曾提醒安理会注意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大会通过的第33/28 A号决议，其中规定：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协定只有在联合国及其《宪章》和决议的范围内，以巴勒斯坦人民充分实现和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基础，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并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才能生效”。（大会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

委员会的这一立场，主要是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不结盟国家集团、伊斯兰国家会议、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都支持这一立场。

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建议已经获得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接受，因此在寻求中东和平的任何努力上不能不照顾到。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是有所偏袒而不平衡的。委员会要确实地就这一点同这些代表团讨论，以便向它们解释委员会的目标和那些建议所根据的原则，最重要的是委员会请它们提出任何可以改善那些建议的意见。

不幸的是，我们注意到那些代表团不想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任何积极的贡献。但是，我们仍旧希望有一天能看到它们对委员会的建议表现得更为积极一点。在这方面，我要提醒安理会注意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外交部长六月十八日公布的关于中东的声明的条件。共同体的九个成员国审查了中东的局势后说：

“公正持久的和平只有在以下列条件为基础的全盘解决情况下方能建立：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必需停止一九六七年冲突以来所实行的领土占领；尊重该区域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最后，认识到要建立公正持久和平，就要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

我相信安理会同意我的话，即本委员会可以称得上是这些主张的创始者。我们一向是这样说的，我们准备支持安理会根据欧洲九国声明的条件所作出的任何决定。

安全理事会三年来的活动处处表现出某些成员国抱有故意阻碍的态度，使本委员会的成员们深深地认识到有人可能会进一步滥用否决权，来阻碍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我们要请安理会的那些成员国想想看，大会的建议是

经巴勒斯坦国家委员会接纳的。除非它们想要不经巴勒斯坦人民同意在巴勒斯坦建立和平，但这是非常不切实际的，否则它们应考虑这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是在联合国主持下提出的，并获得中东冲突有关各方几乎一致的支持。

反对联合国建议的那些代表团还应想到另一个因素，那就是以色列人民本身的态度。的确，依照民意调查机构最近举行的测验，被问的以色列人中有百分之六十三点四答称，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解决，就不可能同阿拉伯国家达成全面的和平；作另外答复的人中有百分之五点一认为，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也可以达成和平，但要约旦王国参与协定——这证明仍然是不能克服的困难。这种发展是好的，证明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不能继续被忽视。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接纳大会的建议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将对寻求中东和平有重大贡献。的确，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对和平所作的努力大多数基础都不很稳固，因为它们没有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因此，安理会今天有机会为公正持久的和平建立基础，从而弥补这一严重的缺点。

最后，我要重申委员会各成员的信念，目前中东的局势不容再进一步拖延，安理会有义务尽其责任为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所代表的巴勒斯坦人民打开和平之门。以往的历史和目前的谈判都证明对这个问题没有别的办法。存心忽略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是使和平不可企及的原因。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从这一事实得到应有的教训，彻底接纳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所有建议。

主席： 谢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好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突尼斯代表。 他要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六月份主席的身分发言。 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梅斯蒂里先生（突尼斯）： 主席先生，我们很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这一次非常重要的辩论。 我们深信你的智慧和勤奋将有助于加速解决安理会再次讨论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这个关键性问题。 你代表的国家热烈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也热烈支持遭受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的各国人民的事业。

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欢迎尼日利亚新任常驻代表克拉克大使到纽约和安理会来。 我国和尼日利亚长期以来有着友好地兄弟般的关系。

主席先生，我以突尼斯代表的身分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分发言，开头就想向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我们严重关切目前巴勒斯坦被占领的领土的一般局势。 我们一方面看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陷于僵局，另一方面又看到一个占领国，在众目睽睽之下，一心一意要竖起并吞的里程碑。 这正表示时间因素是多么重要，正是为了这个理由，阿拉伯国家和第三世界的国家看到事态的迅速发展，都感到越来越担忧。

这样紧要的一件事，影响到整个国家的人民的前途，也影响到在和平与国际安全方面具有决定性战略地位的整个地区，虽然在安全理事会已经讨论过好几次，但始终没有进展，一味拖延，无可奈何；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 事实上，自从一九七七年十月以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都提送安全理事会核可并考虑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 自从那时起，这些建议一直摆在安理会，尽管委员会一再呼吁，尽管大会通过一些决议，可是从未作过任何决定。 最近一项决议，即第33/28A号决议：

“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审议大会第31/20号、第32/40A号和本决议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并尽快作出决定。”

我们必须注意到安理会的犹豫不决更是无法理解，因为这些建议都是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本身所通过的联合国决议为基础。我强调这一点，因为大会已按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方案以求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但这项方案迫切需要安全理事会坚决积极支持，才能执行。

关于问题的本质——也就是说，巴勒斯坦问题的彻底全面解决——我们也许应该指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包含四个基本原则。

第一，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如果没有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就无法拟出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第二，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独立和民族主权，是导致永久解决中东危机的唯一途径。

第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必须根据大会第3236(XXIX)号和第3375(XXX)号决议，让巴解组织和其他当事各方以平等的地位参加联合国所主持的一切中东问题会议和谈判。

第四，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以色列有义务迅速地完全撤出以武力占领的一切领土。

这些就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要建议的摘要，这些建议是非执行不可的；如能执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将有积极的响应。

但是，我们注意这些经过大会通过并得到不结盟运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第五届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国家会议支持的建议得到的结果，不得不表示失望和担忧，因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使巴勒斯坦人民享受他们最基本、最合法的权利。如果我们让藏在心里的怨恨发泄出来，造成一种局势，使整个国际社会都受到影响，那是极其不幸的事。

安理会如保持缄默、因循拖延，只能鼓励以色列继续采取其一贯政策，拒绝和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生存权利。的确，以色列似乎死心塌地固执采取既成事实的理论，在态度上表现蔑视他人的权利。这样只能惹来更多的挫折、更大的暴力以及

(突尼斯)

更大灾难的危险；这些都是国际社会决不希望发生的事。然而大家始终没有作出果断的努力，避免可能产生的最坏的结果。对于哪些有能力迫使以色列讲道理的国家，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当然要寄予更大的期望。

我们不是企图过分渲染这个局势。但是，对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我们一点也不乐观。相反地这种局势使我们日益坚信，以色列继续悍然蔑视世界舆论，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

事实上，以色列不理采安全理事会议许多的决议，对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各种不人道的措施，使巴勒斯坦人民在肉体上和物质上受折磨，在他们自己被占领的领土和南部黎巴嫩，天天对他们进行穷凶极恶的轰炸，继续推行建立新移民点的危险政策，强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以后，公然企图把他们彻底赶出家园和国土；这一切都清楚地证明以色列领导人对国际社会和最基本人权所持的顽强态度。

难道还需要我指出不到三个月以前安全理事会才通过第446(1979)号决议，要求以色列不要采取这样的政策吗？

然而，在这个地区里，以色列政府官员所说的话总会兑现的，据说农业部长就曾经指出，今后三年内，会有27,000家移民要在西岸定居；这些说证实以色列打算继续推行建立新移民点的政策，也就是公开实行扩张主义和殖民的政策。以色列总理本人也在议会一再声称，他认为：永远不会有巴勒斯坦国，以色列永远不会退回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前的边界，耶路撒冷永远是以色列国的首都。

这些话都表露一种过时的宗教狂热，使我们明白以色列领导人对这个地区的真正企图。

因此我们应该对最近情况的发展重新表示深刻关怀，最近情况发展的结果似乎不利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联合国各机构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到了这个时候，以色列政府应该彻底了解，和平与安全不能建立在剥夺别人生存权利和自由权利的基础上，而只能以公平、尊重道德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为基础。

关于这一点，中东的事态证明，以色列推行的政策基本上是不断否认巴勒斯坦问题的存在、压迫巴勒斯坦人民和顽固地拒绝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这是永远行不通的；经历四次战争，还是无法使巴勒斯坦人民缄默，也未能使他们向外国统治低头。今天，巴勒斯坦人民在他们的解放组织领导下，比过去更坚决地要恢复他们的权利、他们的领土和主权，而全世界绝大多数人民和国家都支持他们，一再表示深信，巴勒斯坦问题得不到公平的解决，中东就不可能有和平。

也许我们应该重申，我们希望中东和平，由冲突各方、特别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谈判产生的公正永久和平。阿拉伯国家和巴解组织曾不断的表明他们坚决希望达成和平，并且愿意参与拟订这个问题的公正永久解决办法。他们已经表现出折衷的态度，了解事实和真相，并不追求侵略和战争。

但是我们认为，任何一种解决的办法要取信于人要得到所有各方都满意的结果，不仅必须考虑到《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当事各方的权利，同时也必须让有关各方、尤其是整个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以平等地位参加。中东问题是整个的，不能把它分成几部分。以色列必须承认这个事实，接受这个事实。不承认这个事实，就是一心一意依靠既成事实的政策，藐视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寻求假的解决办法。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深信联合国有能力设法找到既可行又有效、因之也是公正而持久的准则和行动，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件事关系到中东区域的和平与全世界的安全。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的法尔先生，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三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说：

“委员会深信，安全理事会执行本委员会的各项建议，采取具体的行动，无疑有助于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取得实质的进展。目前，该区陷入了一个僵局，其特点是缺乏任何可以导致和平的倡议。委员会各成员认为，这个僵局和阿拉伯领土被非法占领的持续状态，都不能防止冲突的再次发生。委员会并认为，这个僵局只会有助于加剧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S/13164,第2段)

(突尼斯)

这个地区的僵局继续存在；我们知道，忽略巴勒斯坦问题，局势就永远陷于僵局。对这一点，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具体行动，这种行动现在更是迫切，因为以色列政府所宣布和执行的政策并不能促成有利于真正和平解决的气氛。

安全理事会已经到了采取具体步骤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各种建议的时候，这些建议是建立基于正义和法律的和平，替被逼生活在不能忍受和不人道情况下的一国人民解除痛苦所不能缺少的基础。

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再继续作为别人造成的一种局势的不幸牺牲者，我们这个组织必须分担这种局势的责任。

主席： 谢谢突尼斯代表对我和我国所说的好友的话。

下一位发言人是斯里兰卡代表。他想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的身分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 主席先生，首先请让我谢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允许我今天下午在安理会讲话。我深信，在你聪明能干的领导下，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一定会有成果。同时我要谢谢安理会刚卸任的主席，葡萄牙的佩雷拉先生在五月份对安理会作出的贡献。

我要以斯里兰卡代表团的名义，同大家一起欢迎不结盟的尼日利亚的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全理事会又一次开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法尔大使响应联合国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33/28A号决议，向安理会主动提出这个重要问题，我要对此表示赞赏。

我特别珍视这次向安理会讲话的机会，其中有三个原因。

第一，我不仅代表一向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斯里兰卡政府讲说，也是代表联合国80多个会员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不结盟运动讲话。巴勒斯坦问题一向是不结盟集团列为最优先的问题之一。

第二，不结盟国家一致坚决地认为，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也认为，巴勒斯坦

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一天不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一天得不到实际的承认，中东就继续得不到它丧失已久的和平和稳定。

第三，中东的动荡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经常构成威胁。虽然这句话重复地说，听起来象陈腔滥调，但事实仍然是事实。因此，中东政局不稳定和不公平的状态不断存在，不仅是巴勒斯坦人民、或阿拉伯人民、或不结盟国家所关心的问题，也是联合国每个会员国关心的问题。

我刚参加过斯里兰卡有幸作为东道国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长会议，一星期以前才回到纽约。在这个会议上，中东问题有一个很明显的倾向，就是大家不可动摇地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之间的关系很明显，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如果不同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就不可能是彻底的、持久的或公正的办法。说得更具体一点，很明显的是，以色列应无条件彻底退出它所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领土，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的权利和建国的权利，只有在这个基础上，中东地区才能得到公正持久的和平。不结盟国家集团成员之一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有权充分地、平等地参加任何认真讨论中东有关问题的会议。除非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独立的当事一方，同其他有关各方以平等的地位参加会议，任何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都不能视为完善的、公正的、或持久的。

值得注意的是，围绕在中东问题四周的许多复杂错综的问题，都可以用一个相当简单的事来解释，也就是说，以色列继续不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而且不肯承认占领区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这是中东地区实现和平的两大障碍。在我之前，法尔大使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时，已经谈到这些和平障碍的某些有关方面问题。这个委员会负责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措施。我是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所以亲身体验到这些障碍。这两种障碍只不过是我们大家应该注意的中心问题的两面而已。

在科伦坡，不结盟国家的部长都注意到最近关于中东的一些发展。除非能够

(斯里兰卡)

符合我刚才详细说明的基本条件，否则巴勒斯坦问题或中东问题都得不到真正的解决。

因为我知道时间有限，我不想多说。不结盟国家的部长在科伦坡重申对中东问题的基本决定，不久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

然而，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强调，中东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必须同巴勒斯坦问题的实际政治情况妥协。巴勒斯坦问题的任何解决办法，都有一个明显的条件，就是必须以《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所通过，包括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为基础。更具体地说，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一切谈判，同时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一直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必须符合这两个最重要的条件，否则中东就不可能有永久的和平。

主席： 谢谢斯里兰卡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要告诉安理会的成员，我刚刚收到埃及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按照惯例，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就建议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邀请埃及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应主席的邀请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 下一位发言人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今天，中东正处于历史上一个关键性的转捩点。过去三十年来，我们看到处理这个地区的冲突的两种恰恰相反的办法。两种办法都经过试用和考验，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没有比今天更清楚。一种办法使我们这个地区的各国人民遭受到四次战争和无数的痛苦。另一种办法却带来结束战争并在合作与和平共处的基础上建设未来的唯一希望。

第二种办法则载于《联合国宪章》。《宪章》里确认全体会员国决心“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嘱咐主要以谈判方式和平解决争端。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242(1967)号决议重申以各国互相尊重和主权平等为基

础，采取这个途径，承认中东每一国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与其在安全及公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不受威胁及武力行为的权利。这个决议为当事各方所接受，并得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这个决议仍然是以谈判达成中东全面和平的唯一协商确定的纲领。

这个途径已经证明是在中东地区达成和平最有成功希望、而且到目前为止唯一有成功希望的途径。过去一年半看到了一次认真而符合实际的和平努力，结果，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间缔订了有史以来第一项和平条约。而且，在现在这个时刻，在继续谈判朱地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实行自治的问题。

但是，我在前面已经说过，中东的冲突还有另一种处理的途径，这一个途径是不理会冲突一方的利益，不断袒护它的敌人，照顾它的敌人的利益。这种途径是拒绝承认犹太人在其家园内有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途径已摘要载入所谓巴解组织的“盟约”里。这个恐怖组织不承认犹太人的存在，并主张毁灭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这一群国际罪犯戴着民族解放阵线的假面具，居然想在联合国里装出一副正经的样子，来掩饰它在外面所犯的滔天大罪。巴解组织的恐怖分子一手拿着大会各项决议，另一手拿着手榴弹和火箭，继续极其残酷不分皂白地屠杀无辜的妇女和小孩。

很遗憾的是，巴解组织主张对中东冲突采取的这种途径已经在联合国里生了根，不断侵蚀联合国的力量、声望和效率。自从巴解组织违反《宪章》和各有关机构的议事规则，在联合国取得观察员身分和其他不正当的特权以后，大会便逐渐被巴解组织利用来达到它的目的，通过了那么多好战的袒护一方的决议，今天这些决议已经成为反对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主要实例之一。其中为害最大的，就是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十日第3376(XXX)号决议。这项决议规定设立所谓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这项决议固执地拒绝承认犹太人在其家园内拥有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等不可剥夺权利，其内容是多么偏袒，对以色列存着敌意，因此，只要稍能保持客观态度和辨别事理的国家，都不肯支持这项决议。这项决

(以色列)

议是和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的阿拉伯国家授意提出的，特别为了规避并暗中破坏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这个委员会的构成仍然是设立这个委员会的决议本身的功用之一。这个委员会有23个成员国当中有19个国家同以色列没有邦交，其中有些国家到今天还拒绝承认以色列生存的权利。凡与阿以冲突的双方保持正常外交关系的国家，虽经这个委员会再三邀请，都没有出席过这个委员会的会议，因为这个委员会被认为完全充满偏见。事实上，这个委员会显然已经成为巴解组织手中随意操纵的一个工具，在委员会开会的时候，也以巴解组织的话为主调。

因此难怪这个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第一次报告时它的各项建议，同巴解组织公开宣布的目标是一致的，实际上是经过一点伪装的，分阶段肢解以色列的办法，只不过译成联合国那种俨如法律规章的文字而已。这些建议完全忽略了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甚至提都不提谈判的概念。过去三年来，拒绝妥协的阿拉伯国家以及他们的支持者所支配的大多数国家行礼如仪不断支持的，就是这些建议。今天再次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的，也就是这些建议。

事实上，巴解组织的支持者把大会变成他们的破坏阴谋的工具，还不满足，而且为了实现他们的目的，还千方百计要颠覆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他们已经在联合国秘书处本身成立一个股，叫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借此破坏秘书处的正直立场，并滥用国际公款为巴解组织作宣传。他们为政治目的而利用各专门机构，已经损害到专门机构的立场。事实上，和平的大敌始终利用阿以冲突和巴解组织本身作为谋取自己利益的工具。

主席： 下一位发言人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现在我请他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安理会的其他成员，特别是一些成员赞成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来参加讨论关于我们本身的命运、关于在我们自己的国家——巴勒斯坦——行使我们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

主席先生，仅仅在几天以前，我访问了你们的美丽国家，看到了贵国人民认真地重新建树和平的工作。我看到了你们的国家和人民所遭受的破坏。我看到了贵国对那些下定决心、坚决反抗法西斯主义而牺牲自己生命的烈士所表示的尊敬。列宁格勒郊外的坟场，埋葬了 470,000 名烈士的遗体，它提示我们并鼓励我们一定要继续同包括种族隔离和犹太复国主义在内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直到最后把种族主义彻底消除时为止。

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向友好的尼日利亚共和国代表克拉克大使表示热烈的欢迎。为了建立人类和平与福利，我曾同克拉克大使在一起工作，共同努力，这使我感到愉快满意。我特别是指在举行不结盟国家会议期间，尤其是新近在东道国斯里兰卡首都科伦坡举行会议时，我们相互合作的精神。

联合国自从成立以来就讨论巴勒斯坦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这个会议厅里求取解决办法，我们知道谋求解决办法是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以内的事。如果我们要使我们的人民和世界免除战争、破坏和流血的苦难，我们必须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我们所遭受的不正义境况必须矫正过来，正义一定要实现。本理事会只有通过正义才能使巴勒斯坦人民、中东和整个世界得到和平。

自从一九四七年我们被迫离开家园以来，我国人民深深受到遭遇不正义境况的后果。我国人民在其本土巴勒斯坦不能享受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我国人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S/PV.2155

20

民在抱着希望；但是也决心继续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以便取得并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我国人民并不喜欢携带武器，不喜欢整夜不睡地提高警惕，防制有计划的大屠杀，但是我们不愿意成为经常被攻击的目标，不愿意成为被赶到屠宰场的驯顺羔羊或者被赶到毒气室接受死刑的人。 我们一定要抵抗。

我国人民呼吁本理事会帮助我们回到我们的家园，使我们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能够自由行使自决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这样，本理事会就能帮助我们作出切实贡献，在中东和整个世界建立正义的和全面的和平。

事实上，大会在第 31/20 号决议中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时，也就是赞同我们在巴勒斯坦取得并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 大会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负责提出一个执行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在巴勒斯坦行使其权利。 大会在其他决议中已经确认了那些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第 3236(XXIX)号决议中确认了下列各项权利：

“大会，

“

“ 1 . 重申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

“ (a) 不受外来干预的自决权利；

“ (b) 取得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

“ 2 . 又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他们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的不可剥夺权利；”

这个委员会经过了许多日子和许多星期的长时间辛勤努力，在 A/31/35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个执行方案。我们在各项建议中看到什么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基本考虑和准则，其中最重要的是：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因此委员会强调认为如果不充分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就无法拟出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A／31／35，第59段）

该委员会也以下述事实作为一项基本准则：

“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收回财产和实现自决、民族独立、和主权的合法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委员会的赞同，因委员会深信充分执行这些权利一定对中东危机的全面最后解决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同上，第60段）

此外，委员会认为：

“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大会第3236(XXIX)和3375(XXX)号决议，同其他当事方平等参与各种工作、审议和参与在联合国支持下举行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各种会议是绝不能少的。”（同上，第61段）

委员会认为：

“……使巴勒斯坦人能够行使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各有关当事方的义务和责任。”（同上，第63段）

这些建议已于一九七七年三月向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提出。全国委员会一致通过一项决定，认为这些建议是通过取得和行使我们的不可剥夺权利的途径来建立和平的一个具有积极性和建设性的步骤。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我们刚才听到有人说，如果我们不参加辩论，也许对促进和平有益。我不知道说这样话的人是否真正认为如此。假如他的确认为如此，那末他就不必使我们花费时间和精神来听他的发言了。

联合国和世界大家庭正在认真考虑，根据宪章原则和大会决议作出努力，促成中东和平并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同时，和平会议的两个联合主席——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发表了深受欢迎的声明，说明，它们将在照顾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的情况下，共同努力求取和平；而且在建立和平方面已有共同一致意见，其方式也已制订并被接受了，但是结果怎样呢？有人索性走出会场，拒绝在国际上谋求解决办法。有人拒绝参与取得全面和平的工作。有人简直不守信用，违抗国际大家庭的意愿。

后来，我们知道，一九七八年九月在通称为《戴维营协议》中议定了一些和平纲要。

我们从这些《协议》中得到什么呢？巴勒斯坦人民得到什么呢？其中有哪些内容是符合联合国的决定呢？其中有哪些内容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呢？

第一，这些《协议》牵涉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但是我要在这里声明，巴勒斯坦人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没有授权《戴维营协议》的当事方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发言。巴勒斯坦人民没有授权萨达特总统、没有授权贝京、也没有授权卡特总统代表他们讲话。他们盗用了那种权利，设法强制我们顺从他们的意愿。

这些《协议》的内容究竟是什么呢？《戴维营协议》对巴勒斯坦问题所设想的最后解决办法是，不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在巴勒斯坦建立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不让被迫离家的巴勒斯坦人行使重返家园的自然人权，不让巴勒斯坦人民选派他们的代表的基本权利。

联合国大会以往就这个问题所通过的以及每年继续通过的决议，都重申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及和平生存的权利。《戴维营协议》毫不掩饰地否认那种权利，这就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什么立即宣布不能接受那种办法的原因。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领导人、阿拉伯国家的政府和不结盟国家在戴维营会谈以后所举行的各次会议、伊斯兰教国家以及社会主义国家，都宣布不接受并驳斥那种办法，因为它暴露出而且全世界都看出戴维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办法，违反了所有这些国家集团的高层会议和联合国就巴勒斯坦问题一再表明的国际间共同一致意见。

况且，戴维营纲要把巴勒斯坦人分成不同的类别，而对各种类别的情况提出不同的办法。它把所谓西岸和加沙居民特别归入一类，予以特别注意。我们不再是公民；我们只是居民，只是住在我们本国的许多人；所以他们只把我们称为“居民”。然后《戴维营协议》注意到一九六七年从西岸和加沙逃亡失所的第二类巴勒斯坦人。最后，协议中含糊地提到了难民问题。

现在我们都知道，大多数巴勒斯坦人都没有以难民身份向联合国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登记。那末谁是难民呢？因此，把各类巴勒斯坦人加以区别，不完全是为了程序上的目的，以便按照各类人目前不同情况，订出分别处理的办法。相反地，参加戴维营会谈的人，对每一类巴勒斯坦人决定了他们不同的终身命运。例如——我要具体地说——我在巴勒斯坦出生，我在耶路撒冷出生长大，而且我的登记簿仍旧在耶路撒冷，但是尽管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中都有明文规定，我却不知道重返家园的权利是否对我适用。《戴维营协议》对我的表示是有可能申请准许回到我自己的出生地。按照《戴维营协议》的内容，谁来决定我的命运呢？那是由以色列、埃及和大概是叫做自治机构，或是管理当局或是以色列军事政府强制设立的任何机构所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作出决定——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那些签署《戴维营协议》的人认为约旦王国只是一个帮凶。可是，约旦政府很清楚地表明了它的立场：它决不参加那种罪行。这个委员会将要决定些什么呢？它要决定是否准许我回到我的家园，而每一位委员对这项决定都有否决权。这项程序仅仅用来对付一些在一九六七年被迫离开家园的巴勒斯坦人。自从一九四八年以来要求准许巴勒斯坦人回返家园的各项决议——其中有些决议在以色列被接纳为联合国成员国以前就已通过——又发生什么作用呢？是不是我们要忘记所有这些巴勒斯坦人？是不是我们要否认他们享有那种权利？是不是我们要否定他们的存在？那是《戴维营协议》的一个方面。还有一些其他方面，但是我要简短地回来讨论美国对这个问题发挥的作用。

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卡特总统在宣布这个著名的《戴维营协议》——称之为“中东和平纲要”——时说：

“这个纲领是以最真实的方式说明获得全面和平解决所涉及的原则和一些具体办法。”

我确实不知道是否卡特总统真正相信，否定了几乎有四百万巴勒斯坦人的存在以及否定整个民族的国民权利，的确是为了全世界的和平着想。当然，我不盼望美国代表提出答复。

刚才我们听到有人提起“自治”这两个字。我不知道这两个字的意义是什么。如果我们查看字典，也许可以发现这两个字的意义与我们所知道的自治不同。我们所知道的“自治”是以色列军事政府稍为放宽对西岸和加沙人民的直接统治，给予一些自治权，多多少少与贝京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第一次提出的提议相仿佛。一九七八年九月十八日卡特总统向国会联席会议的讲话中，对于西岸和加沙的地位改变作了下面的说明：

“以色列的军政府将从这些地区撤退，代以具有充分自治权的自治政府；但是戴维营纲要中清清楚楚地说明，自治机构在西岸和加沙所要履行的确切权力和责任尚待决定。

那么，卡特总统是不是对这个问题预先作出判断呢？我想，卡特总统根据他最近的经验而有不同的想法。他可能充满了诚心诚意，而且至少对他所交谈的贝京具有信心。

巴勒斯坦人的参加问题又是怎样呢——是事实还是幻想？不错，《戴维营协议》中也规定，在确定自治机构的权力和责任的谈判中，

“埃及和约旦两国代表团可以”——我特别强调“可以”两字——“包括西岸和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和相互同意的其他巴勒斯坦人。”

这一段稍有伸缩性的字句，已引起一些过分夸张的宏论。例如，万斯国务卿一九七八年九月在联合国大会上说：

“戴维营纲要承认巴勒斯坦人可以参加决定其前途的各种谈判的各个方面，从而让他们在决定他们的命运时发挥重大的作用。他们将参加建立他们的自治机构的谈判，……”(A/33/PV. 14, 第27页)

可是，事实与这种说法不同，因为巴勒斯坦人参加这方面的谈判，须受六项关系重大的限制。

第一，把巴勒斯坦人包括在约旦代表团和埃及代表团内，实际上不是强制性质的。我已经说过，巴勒斯坦人“可以”参加这两个代表团，但须由约旦和埃及两国政府来决定——但是现在我们知道，约旦不参加这种犯罪行为，因此就要由埃及政府决定。

第二，个别巴勒斯坦人的选择也须符合这两国政府的意愿；被选定的巴勒斯坦人不是自己人民的代表，而是被一个阿拉伯国家政府指定的人。

第三，如果有一个阿拉伯国家政府愿意把巴勒斯坦人包括在它的代表团里，那么它所选定的每一个巴勒斯坦人都必须首先得到以色列的赞同，因此任何一个巴勒斯坦人不论是参加约旦代表团，还是参加埃及代表团，以色列都能够否决。因此，以色列对于谁代表巴勒斯坦人，即使已成为埃及代表团的成员，也具有否决权；我们的代表似乎应当由以色列来选择。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第四，这两个阿拉伯代表团中任何一个代表团的巴勒斯坦成员，在谈判期间希望提出的任何提案，都必须先由有关的阿拉伯代表团核定，然后才能正式提出。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已成为埃及代表团成员的巴勒斯坦人，在开口表示意见前，必须跑到代表团的埃及领导人面前问他：“先生，你能否允许我代表我们的人民发言？听起来很滑稽，事实上这完完全全是我们设想的内容。

第五，对于巴勒斯坦参与人所不能接受的以色列提案或阿拉伯提案，有关的阿拉伯代表团也不加以拒绝，除非这个阿拉伯代表团的政府也觉得不能接受这些提案。

第六，巴勒斯坦参与人提出的任何提案，必须由以色列代表团核定后才能包括在最后协议内。

《戴维营协议》为我们设想的究竟是怎样一种自治呢？自从《戴维营协议》通过以来，我们已注意到以色列加速并加紧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设立越来越多的非法移民点；我们看到他们用武力把我们的人民赶出他们的家园，甚至在难民营里都强制执行宵禁令，并且不让水流入这些难民营。

我只要以希布伦郊外一个叫做哈尔豪尔的小村庄为例。在这个村庄里，学生们因为不喜欢某些事情，所以进行示威。以色列占领部队所采取的行动——这是在被非法占领并施行军政的一个领土内发生的事——便是在哈尔豪尔村庄强制执行宵禁令。他们把输水到这个村庄的大水管关闭掉，有十一天人民不得不使用他们存储得很少的水。但是因为哈尔豪尔是一个务农的村庄，十一天没有水灌溉，这一年的谷物都被毁坏了。这样不是使人想起纳粹党人过去用火焚烧的领土吗？这些新法西斯主义者不用火烧而用割断水源的办法来毁坏谷物。这又比纳粹党的报复行为稍为巧妙一些了。

而且在“自治”——没有人知道究竟是怎样的自治——实行前的五年过渡期间是怎样的情况呢？贝京讲得很清楚。他说：“五年后我要宣布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主权”。为什么要等五年呢？现在我告诉理事会为什么他们要等五年：因为在这五年期间以色列要采用纳粹主义方法把我们的人民赶走，至少使他们的人数

“减少”。这是援引以色列内政部长科恩尼格规划“减少”加利利人口的话。

在这五年期间，以色列也许可以完成“减少”巴勒斯坦人口的工作。如果不能完成这项工作，它可以在阿拉伯土地上建造几百个移民点，这些移民点就成为新的以色列市镇。我相信，犹太机构里主管移民点事务的人建议，在阿拉伯领土内建造新的犹太人移民点至少须有居民 5,000 人。所以我说这些移民点都会成为“市镇”。

阿拉伯领土上五年内将有多少个新市镇呢？

因此他们制造新的情况，使我们在五年内发生更多问题，而不能解决现在已经存在的任何问题。在这五年期间——我已经说过，五年后贝京打算宣布以色列对这些领土的主权——戴维营纲领使美国和埃及对上述巴勒斯坦地区的继续被占领给予某种合法地位。规划中的埃及和以色列谈判，根据规定必须按照《戴维营协议》进行，而且预先决定以约旦同意的方式来进一步承认这种占领的合法地位；如果约旦不参加谈判，便由埃及以约旦人和巴勒斯坦人的名义发言。此外，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谓自治机构必须默认这种继续占领。

那末，我们得到些什么呢？说起来，我们具有巴勒斯坦人的合法地位，但是事实上并没有这回事。整个国际大家庭，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十一年来一直宣布以色列的占领是非法的，可是由于戴维营和平纲领，现在忽然使以色列能够再有好几年——即使不是永久——合法占领巴勒斯坦的领土；从各种迹象来看，这些领土内的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将永久存在。

当然，我们一直碰到耶路撒冷这个最重要的问题。耶路撒冷的命运怎样呢？

我们听到贝京说起撒马利亚和朱迪亚。他派在这里的发言人提到一些关于撒马利亚和朱迪亚居民的事。但是让我明白指出，甚至在圣经里我们读到提及撒马利亚、朱迪亚和耶路撒冷的段落。但是，耶路撒冷似乎并不完全符合撒马利亚和朱迪亚这个概念。

有一位以色列法律专家在《耶路撒冷季刊》上发表一封信，其中提出以色列的法律论点说，撒马利亚和朱迪亚不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为据以色列的解释，一九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六七年耶路撒冷已被并吞，不再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领土。所以，争论的领土是纳布卢斯、拉马拉、希布伦、可能有利伯恒，但是不包括耶路撒冷。那末耶路撒冷的命运怎样呢？《戴维营协议》中根本没有把耶路撒冷列入预期成立的自治机构的权力和责任范围之内。

据说，以色列议会在辩论《戴维营协议》时，贝京透露说，他曾提出威胁，如果埃及的安瓦尔·萨达总统坚持要写信给他，对耶路撒冷问题提出不同意见，那末他就不在《协议》上签字。我不知道是否有这样一种提出不同意见的信，即使他们之间有信件来往，但是贝京在以色列议会上说：

“我真不在乎究竟卡特先生写了什么信给萨达特先生，或是萨达特先生写了什么信给卡特先生。耶路撒冷仍是以色列的永久的统一首都，就是这样。我们要坚持我们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宣告。”

我相信，有些成员曾听到阿道夫·希特勒有一次曾用过类似的语调：“我所说的话就是命令，将来也许是这样”。

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举行用电视播送的戏剧性签字仪式上，贝京说明他签字时——有些象在表决前说明投票理由一样——清楚指出，耶路撒冷终于获得统一的那一天，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日子之一，耶路撒冷是不可分开的。贝京正是根据这种了解才于三月二十六日在华盛顿签署那个文件的。可是，那个文件关系到我们的命运，关系到巴勒斯坦人民的命运和前途。耶路撒冷刚巧是巴勒斯坦的一个城市，这是我非常关切和直接谈到这个问题的原因。

我们有没有听到萨达特总统或卡特总统在签署条约前发言说明他们的立场呢？他们只是让它去，所以我们可以相信萨达特总统和卡特总统对比加以默认，使贝京如愿以偿。

我有许多话要说，我可以在以后讨论这个问题时再作进一步的说明。今天在结束我的发言时，我要从圣经里援引一句话，因为有些人常常援引圣经里的话，所以我想我也有责任这样做。这一句圣经是：

“图谋邪恶的人有祸了，因为他们要受他们的邪恶行为的后果。”

主席：我谢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对我和我的国家所说的好友的话。

我要告诉安理会的成员，刚才我收到约旦代表的一封信，要求允许他参加安理会议程上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因此，按照安理会惯例并征得理事会同意后，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约旦代表参加辩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这项提议通过。

应主席的邀请，沙姆马先生（约旦）在安理会议厅旁边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克拉克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非常感激你对我表示热烈欢迎的话。你提到我今天当选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主席，也使我深为感动。主席先生，我以目前身分出席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时，你对我表示欢迎，尤其使我感到荣幸。你在安理会里具有受人尊敬的崇高地位，而且贵国与我国之间存在着最亲切的关系，因此我希望我在此出席会议一定感到愉快，而且我一定能够得到你的友情和合作。

同样，我要感激塞内加尔、突尼斯、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对我表示的友好和亲切的欢迎。我的兄弟，塞内加尔的福尔先生和突尼斯的梅斯蒂里先生都非常爱护我。他们两位一直是我不断受到启发的渊泉，就象他们在这里和在非洲统一组织各理事会里那样，一直启发我这一代的其他非洲外交官。我具有充分信心，我一定能够继续依赖他们的智慧和兄弟般的友情。

十二年前，我荣幸地代表我国出席本理事会，当时我们主要关注事项之一就是巴勒斯坦人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在我离开本理事会的这一段期以后，现在又回到本理事会第一次出席会议时，竟然在我们议程项目上还碰到同样的问题，真是一件似乎充满矛盾的事，而在这一段已有十多年的期间内，每一个阶段都标志着早已应该发生的具有历史意义的觉悟，这种觉悟使许多受殖民主义压迫的民族获得解放和独立；觉悟到在我们这个时代，由联合国根据人道主义法律和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来解决国际问题，比使用武力或残酷战争的解决办法来得好；觉悟到

(尼日利亚)

宪章里已说明任何地方的民族都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我记得当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卡拉登爵士提出后来成为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草案时说过，和平与正义并不是互不相容的。

让我在结束时向担任安理会主席的阁下提出保证，当你坚定地和具有信心地领导我们处理事务时，我们一定给你充分的支持和合作。

主席：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我要说，我完全同意他的意见，我国和尼日利亚之间确实存在着友好的关系。

比萨拉先生（科威特）：我们举行非正式协商时，安理会成员的一般愿望显然是想在开始对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把发言者的人数加以限制，使会场里漫布着有助于切实进行商谈的平静气氛，以便得到一个具有建设性的文件。但是在这次会议上，我发现有些代表出乎意料地把他们的名字列入发言人名单内。当然这是他们的权利，是他们的特权，我不能争辩。

我本来打算详细地逐点答复以色列代表。不过，我的本性是不愿在别人缺席时席背后攻击。他走出安理会会场时那种“迪斯尼兰式”的行为，真使我大为惊讶。那种行为不会增加我们进行辩论的尊严和严肃性。由于他不在场，我现在不预备提出我本来打算详细加以说明的意见。

我现在发言的主要之点是说明，经非正式协商的结果，科威特代表团的了解是，这次会议休会后，我们希望在七月底或八月初继续审议这个项目。我要正式表明科威特代表团的了解，即这项辩论将在七月底继续进行。

这项辩论不应当在无声无息的情况下埋葬掉。不论我们遭遇到任何不可能的情况，不论我们面临任何“奥韦尔式”的论点，我们应当恢复辩论，我们应当继续从事促进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大业。

主席：现在没有其他发言人了。

按照科威特代表团刚在提到的协商中所达成的了解，安全理事会下次举行会议继续审议议程上这个项目的日期将要通知安理会的成员。

下午六时零五分散会